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 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 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 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 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 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主席報告

自本財政年度開始,本集團致力落實多項措施,務求令本集團由上個財政年度虧損淨額約 2.41億港元回復盈利。對於管理團隊專心協力,成功地令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於本財政年 度連續三個季度均錄得溢利淨額,本人感到十分欣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 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最少1,400萬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九個月期間 則錄得虧損淨額約6,100萬港元。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審慎評估現金資源,最終抽取現金約2.69億港元在二零一二年十月給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本集團亦提出10合1的股本重組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以提高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有利於我們的股東。

就美亞科技而言,其行政總裁王家發先生及團隊繼續與主要業務夥伴Fuji Machine Mfg. Co. Ltd.建立及維持高度合作關係。因此,美亞科技能夠贏得多項企劃項目,及擴大Fuji Machine 的客戶基礎。在策略方面,美亞科技與世界頂尖的解決方案供應商簽訂了多份新分銷協議,如:美亞科技落實與日本公司田村簽訂回流焊及錫膏印刷產品協議、與德國公司 iTAC簽訂信息化製造系統協議、與英國公司 DEK簽訂印刷機協議,以提升製造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此外,美亞科技已成立了軟件開發團隊,推出信息化製造系統,並為客戶提供增值軟件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製造及企業系統方面的需要,提升質量及生產力。在營運方面,美亞科技開始實施更全面的按表現獎賞的激勵計劃,根據關鍵績效指標對銷售業績及表現作出監控和獎賞。

就Burger King 業務而言,本集團結束其中三間餐廳的業務,乃提升其盈利計劃之一。我們亦與特許經營商Burger King Asia Pacific維持緊密聯系,令食品成本降低。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我們聘任具快餐服務餐廳行業資深經驗的林寶婷女士帶領團隊,彼等已開始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客戶體驗及提高運營效率。團隊在其領導下,專心一致、努力不懈,令同店銷售增長。

就高龍而言,於九個月期間應佔其業務之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錄得的經營虧損表現改善,與此同時,本集團為高龍的銀行信貸融資作出的企業擔保相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了約1.35億港元。

我們對營運總監陸佩然女士及其專業團隊在這轉虧為盈的一年,為本集團作出的出色表現及 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近期公佈,新主要股東Celesti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自本公司前長期主要股東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及Commonwealth Superannuation Corporation 收購了本公司 29.9%的股份。

我很榮幸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及至最近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擔任執行主席至今,與董事會共事超逾五載。本集團已成功地轉虧為盈,並於過去連續三個季度回復盈利,我亦與管理團隊完成了董事會定下的目標和使命。在董事會同意下,我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後卸任執行董事之職責。我很高興能出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延續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

我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董事會成員於過去十個月對我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余宏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溢利淨額表現較去年同期改善。

摘要

北亞策略財務摘要

九個月

- 本公司股東應佔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總額約為14,639,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所佔40%額外擔保費用約8,200,000港元;請參看業務回顧一節有關此擔保費用的詳情),或不包括本集團所佔的額外擔保費用約8,200,000港元則約為22,83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60,74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三項業務中的其兩項於九個月期間之財務表現改善,加上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的相關專業及法律服務開支減少所致。
-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1,156,2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6.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7589港元(包括本集團所佔40%額外擔保費用約8,200,000港元;請參看業務回顧一節有關此擔保費用的詳情)或不包括本集團所佔的額外擔保費用約8,200,000港元則約為0.7650港元,反映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約0.7566港元上升約0.0023港元(包括額外擔保費用)或約0.0084港元(不包括額外擔保費用)。

三個月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357,1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6,990,000港元。
- 於第三季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總額約為1,378,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所佔40%額外擔保費用約8,200,000港元;請參看業務回顧一節有關此擔保費用的詳情),或不包括本集團所佔的額外擔保費用約8,200,000港元則約為9,57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42,736,000港元。
- 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自綜合未經審核收入約357,169,000港元錄得綜合溢利淨額約5,494,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所佔40%額外擔保費用約8,200,000港元;請參看業務回顧一節有關此擔保費用的詳情),或不包括本集團所佔的額外擔保費用約8,200,000港元則約為13,69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自未經審核收入約290,179,000港元錄得綜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1,485,000港元。

分部財務摘要

九個月

- 於九個月期間,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產生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未經審核溢利淨額分別約為583,361,000港元及17,448,000港元。
-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所佔40%共同控制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478,796,000港元。本集團所佔40%之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4,524,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所佔40%額外擔保費用約8,200,000港元;請參看業務回顧一節有關此擔保費用的詳情)或12,724,000港元(不包括額外擔保費用約8,200,000港元)。
- 於九個月期間,品牌食品分部產生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94,122,000港元,未經審核溢 利淨額則約為5,165,000港元。

三個月

- 於第三季度,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產生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未經審核溢利淨額 分別約為224,478,000港元及5,253,000港元。
- 於第三季度,本集團所佔40%共同控制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03,445,000港元。本集團所佔40%第三季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191,000港元(包括額外擔保費用約8,200,000港元;請參看業務回顧一節有關此擔保費用的詳情),或不包括額外擔保費用約8,200,000港元,溢利淨額則約為6,009,000港元。
- 於第三季度,品牌食品分部產生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9,246,000港元,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2,431,000港元(包括租賃承擔之撥備減少約4,377,000港元)。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 九個		截至十二月三 三個	
	err))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i>千港元</i>	千港元 (土煙家花)	千港元	千港元 (土畑宮柱)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56,279	1,385,303	357,169	290,179
銷售成本	2	(927,774)	(1,189,091)	(285,289)	(236,767)
毛利		228,505	196,212	71,880	53,4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126	8,860	3,549	1,1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2,808)	(145,516)	(39,278)	(42,185)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underline{\qquad (60,631)}$	(119,726)	(26,218)	(53,784)
經營溢利/(虧損)		41,192	(60,170)	9,933	(41,429)
財務收入	5	5,168	11,063	1,315	2,750
財務費用	<i>5</i>	(17,641)	(11,617)	(4,461)	(4,583)
7,4,74,74,14	-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28,719	(60,724)	6,787	(43,262)
所得税撥回/(支出)	6	(13,651)	(561)	(5,281)	480
期內溢利/(虧損)		15,068	(61,285)	1,506	(42,782)
\\\\\\\\\\\\\\\\\\\\\\\\\\\\\\\\\\\\\\			(01,200)		(12,702)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一 本公司股東		14,639	(60,746)	1,378	(42,736)
一 非控制性權益		429	(539)	128	(46)
		15,068	(61,285)	1,506	(42,78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氣脈洪仙제三)	7				
(以每股港仙列示)	7		(經重列)		(經重列)
			(四五里フリ)		(四五里フリ)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溢利/(虧損)		1.09	(4.48)	0.10	(3.16)

股息詳情載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	月	三個	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5,068	(61,285)	1,506	(42,78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對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收益作				
出重新分類調整		(1,143)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739	6,468	1,817	1,0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所得税零後淨額	739	5,325	1,817	1,02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807	(55,960)	3,323	(41,762)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5,369	(55,472)	3,147	(41,716)
— 非控制性權益	438	(488)	176	(46)
	15,807	(55,960)	3,323	(41,76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魚油精煉及銷售、魚粉加工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水產養殖、水產產品加工及銷售;
- **品牌食品:**於香港發展及經營 Burger King 餐廳;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16樓1-5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説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 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 — 遞延税項: 收回相關資產之* 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代表出售貨品、品牌食品業務產生之收入、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各收入類別於期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貨品	1,013,636	1,253,569	314,115	237,774
品牌食品業務產生之收入	94,122	107,604	29,246	35,622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48,521	24,130	13,808	16,783
	1,156,279	1,385,303	357,169	290,179

4.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財務報表中記錄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了8,200,000港元,此乃應向黃進先生及董晴女士(合稱「原有股東」)支付的額外擔保費用,惟本集團對此尚未同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取得法律意見,認為高龍決議案聲稱獲批准的額外擔保費用的有效性受到質疑,本集團正與原有股東進行商討。然而,商討的結果尚未能確定。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168	5,173	1,315	2,043
融資活動外匯收益淨額		5,890		707
	5,168	11,063	1,315	2,750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	13,541	11,615	3,494	4,582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1,393	_	1,064	_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其他財務費用: 隨時間過去而增加/(減少)之	_	2	_	1
撥備貼現額	2,707		(97)	
	17,641	11,617	4,461	4,583

6. 所得税撥回/(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税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税就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股實體須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標準税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 所得税。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溢利之税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 適用税率計算。 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税撥回/(支出)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 本期間	(4,222)	(344)	(1,464)	515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税				
— 本期間	(2,738)	622	(1,216)	704
遞延税項	(6,691)	(839)	(2,601)	(739)
	(13,651)	(561)	(5,281)	480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14,639	(60,746)	1,378	(42,73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45,939,967	1,356,478,761	1,345,938,948	1,354,170,70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09	(4.48)	0.10	(3.16)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生效之股本重組(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9(i)(b)所界定)作追溯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8.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9(i)(b)所界定之股本重組前之普通股2港仙之特別股息(相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後每股合併股份20港仙),合共約269,188,000港元。此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此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除此之外,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權益

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報	許核)		
		本公司股	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非控制性 權益 <i>千港元</i>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	134,660	1,269,062	(128,411)	1,275,311	5,207	1,280,51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虧損:	_	_	14,639	14,639	429	15,068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730</u>		<u>730</u>	9	7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_	730	14,639	15,369	438	15,807
購回股份 — 附註(i)(a) 註銷已購回股份 — 附註(i)(a)	— (66)	(54) 258	<u> </u>	(54) (12)	_	(54) (12)
股本削減 — <i>附註(i)(b)</i>	(121,135)	121,135	(204)	(12)	_	(12)
特別股息(附註8)		(269,188)		(269,188)		(269,18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459	1,121,943	(113,976)	1,021,426	5,645	1,027,071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參照以上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a) 股份合併(附註b) 13,465,959 (6,570)

(12,113,4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5,939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股本重組(界定如下)前,本公司於聯交所 購回合共1,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一年:86,814,000),並註銷合共6,570,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36,000,000)。
- (b) 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生效之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包括如下所示:
 - (1) 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合併股份」);
 - (2) 股本削減,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股本之0.09港元,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於股份合併後透過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及
 - (3)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致使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之情 況下以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應用該盈餘。

		本公司股	東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i>千港元</i>	保留溢利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非控制性 權益 <i>千港元</i>	總額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	135,968	1,261,616	117,059	1,514,643	4,416	1,519,059
全面收益/(虧損) 期內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而計入簡明綜合	_	_	(60,746)	(60,746)	(539)	(61,285)
損益表之收益重新 分類調整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 差額	_	(1,143)	_	(1,143)	<u> </u>	(1,14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5,274	(60,746)	(55,472)	(488)	(55,960)
購回股份 註銷已購回股份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360)	(3,138) 1,870 —	(1,573)	(3,138) (63)	664	(3,138) (63) 66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5,608	1,265,622	54,740	1,455,970	4,592	1,460,562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1,156,27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1,385,303,000港元。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14,639,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所佔40%額外擔保費用約8,200,000港元;請參看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中有關此擔保費用的詳情),或不包括本集團所佔的額外擔保費用約8,200,000港元則約為22,83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60,746,000港元。此按年差異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三項業務中的其中兩項於九個月期間之財務表現改善,加上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的相關專業及法律服務開支減少所致。

以下為各主要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以下披露之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費用。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表面貼裝技術(「SMT」)設備之分銷、銷售及服務範疇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25年。本集團擁有逾240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之團隊,分佈於中國、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著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本集團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本集團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美亞科技憑藉其領導市場地位,於九個月期間與多間SMT及軟件之領先供應商簽訂新分銷及服務協議,務求補足其與主要夥伴Fuji Machine Mfg. Co., Ltd. 之合作,以提供更全面及具競爭力之SMT方案。

於九個月期間,此分部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583,36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收入則約為657,590,000港元。此按年收入下跌乃主要由於九個月期間業內SMT設備之客戶需求因經濟環境不明朗而大幅下跌所致。管理層於九個月期間已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提高服務收入,並自新簽供應商的周邊設備銷售獲取更高的利潤貢獻,以抵消客戶需求下降。因此,美亞科技能於九個月期間取得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17,44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則約19,900,000港元。

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

本集團之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透過本集團擁有40%之共同控制公司高龍集團有限公司 (「高龍」)經營業務。高龍時至今日為亞洲魚粉、水產飼料及魚油首屈一指之供應商及加工商 之一。

於九個月期間,由於中國水產養殖業務之季節性需求上升,紅魚粉之需求及市價亦有所回升。高龍加工魚油產品於九個月期間之需求依然強勁,市價亦維持穩定。因此,本集團所佔40%高龍之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收入約為478,79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620,10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高龍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會議」),黃進先生與董晴女士(合稱「原有股東」)提名加入高龍董事會的三名董事及原有股東提出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高龍應付原有股東約2,590萬港元的額外擔保費用。本集團委派的高龍董事及股東代表對於該等決議投了反對票,並通知原有股東及高龍,未經本集團同意通過的決議案構成違反高龍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與原有股東、北亞策略及佳略有限公司(北亞策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的股東協議。儘管如此,本集團收到會議紀錄,記錄本集團已表示反對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聲稱的決議案」)。自那時起,北亞策略提出與原有股東商討推翻聲稱的決議案,並要求高龍不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的財務報表(「第三季度帳目」)把任何額外擔保費用入帳。然而,在高龍最後向北亞策略提交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中(「第三季度止九個月帳目」)卻於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包括約2,052萬港元額外擔保費用,及於第三季度帳目顯示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5,706,000港元及於九個月期間帳目顯示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10,395,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取得法律意見,認為高龍決議案聲稱獲批准的額外擔保費用的有效性受到質疑,本集團正與原有股東進行商計。然而,商計的結果尚未能確定。

以下的總結顯示北亞策略所佔40%額外擔保費用計入高龍第三季度帳目及第三季度止九個月帳目對北亞策略第三季度及九個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淨額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於北亞策略第三季度業績反映的未經審核綜合 溢利/(虧損)淨額(包括額外擔保費用820萬港元) 北亞策略所佔40%高龍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	4,524	(2,1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	14,639	1,378
扣除額外擔保費用820萬港元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北亞策略所佔40%高龍未經審核溢利淨額	12,724	6,00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	22,839	9,578

品牌食品分部

於九個月期間,管理層致力推出新產品及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此分部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94,122,000港元,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5,165,000港元(包括九個月期間租賃承擔之撥備淨額減少約16,70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收入則約為107,604,000港元,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7,053,000港元。

展望

整體概要

本集團預期於本餘下財政年度全球經濟持續波動,為未來季度之業務帶來多方面之挑戰,包 括審慎之客戶需求以至毛利率受壓等。本集團將與管理團隊通力合作,專注於管理現金、成 本及風險,並增強實力,以提升能力及效率。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預期短期內客戶對於資本投資計劃仍然保持更審慎的態度,故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率可能受到影響。有見及此,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減低經濟低迷之影響及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毛利率、經營成本及外匯風險,以維護其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

本集團預計短期內對於多元產品的需求將有所不同,而紅魚粉及魚油之市價亦會波動。本集團預計國內市場對魚粉及飼料產品之需求會受寒冷天氣影響而有季節性放緩。本集團將繼續加緊要求高龍管理層密切監察魚粉及魚油業務的價格波動及嚴密管理存貨、現金流量和營運開支。

品牌食品分部

在現時之經濟氣候中,外出用膳傾向較廉宜之選擇,故快餐服務餐廳業務之需求料會有所增加。Burger King一直於市場上以優質品牌提供超卓產品。本集團會與Burger King之特許經營商BK AsiaPac, Pte. Ltd. 緊密合作,繼續審慎檢討每間餐廳之表現,同時制定具成本效益之推廣項目吸引顧客,達至銷售增長。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丁屹(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02,445,296	29.90%
Celesti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2,445,296	29.9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丁屹先生所控制的 Celesti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本公司其他股東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106,178,010	7.89%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9,457,701	5.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符合 2002 年計劃所載遴選標準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主要旨在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或挽留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2002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屆滿。於到期日,概無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Creation」)採納之購股權計劃(「Best Creation計劃」),讓其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認購Best Creation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對Best Creation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Best Creation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Best Creation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任何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之持續披露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規定,以下為高龍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40%股本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8,530
存貨	530,3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196
其他流動資產	301,237
銀行借貸	(447,506)
其他流動負債	(348,976)
非流動負債	(5,973)
資產淨值	435,832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及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發出之通函)前,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共1,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份購回之5,170,000股普通股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被本公司註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最高	最低	總價格*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	1,400,000	0.039	0.038	53,700

^{*} 不包括交易成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 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述偏離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內沒有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余宏德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在余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董事會之決策在營運總監兼財務總裁陸佩然女士,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進行。董事會相信,在具備豐富經驗及高素質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運作下,權力平衡及責任分立足以確保。

[#] 上述所列數字尚未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生效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 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任,且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數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因於相關的時間有其它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或其委託人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余宏德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自該日起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委任 George Forrai 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Forrai 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譚競正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余宏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余宏德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James Tsiolis 先生(副主席) 及 Takeshi Kadota 先生(非執行董事); 以及譚競正先生、馬景煊先生及 George Forrai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 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